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182號

原　　告　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
訴訟代理人　湯宗翰

被　　告　興創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（法定代理人：陳鳳龍）

被　　告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
被　　告　星展(臺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被　　告　徐藝玲

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龐維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壹仟柒佰捌拾柒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次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，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。其訴由參與分配之債權人為原告時，應以

其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。而由債務人為原告時，則應以因原告主張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，以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103號強制執行事件，㈠對被告興創有限合夥於表2所分配之新臺幣（下同）434萬0572元，應減為98萬9238元，並請將其減少的金額335萬1334元，改分配給原告；㈡對被告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表2所分配之185萬5198元債權額，應減為42萬2809元，並將其減少的金額143萬2389元，改分配給原告；㈢對被告星展(臺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表2所分配之4萬7511元債權額，應減為0元，並將其減少的金額4萬7511元，改分配給原告；㈣對被告渣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表2所分配之26萬0634元債權額，應減為0元，並將其減少的金額26萬0634元，改分配給原告；㈤對被告徐藝玲於表2所分配之3萬3864元債權額，應減為0元，並將其減少的金額3萬3864元，改分配給原告。則原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所能獲得之利益為512萬5732元（計算式：3,351,334元＋1,432,389元＋47,511元＋260,634元＋33,864元＝5,125,732元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12萬57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17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董怡彤